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等相关公告。

湖北广电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号），核准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945,866股新股，批复有效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近日公司获悉，截至2017年7月10日，湖北广电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已自动失效。

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至此终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开展和安排本次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工作。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仍将与湖北广电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以智慧城市、智能家庭为主线的业务生态体系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